

副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各證券商

速別：最遠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證（九一）交字第2008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等規定（詳附件一）暨有關證券商「電腦系統應有充足承載量及備援系統」及「

電腦建置」等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一一九六三〇號函准予核備。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電子式委託買賣紀錄無紙化」目的，證券商開辦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業務者，符合「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三、專人管理負責，並有能力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等作業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爰增修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證券經紀商受託

「契約準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

二、證券經紀商應配備經營業務所需、且有適足容量之電腦系統，且應訂定定期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估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並定期對系統容量進行壓力測試，另交易主機應有備援措施。

三、證券經紀商依其業務需要，可租用或委外建置電腦機房，或租用或分租電腦設備及系統，惟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非置於其營業處所者，其提供相關設備與場地之資訊廠商或公司必須事先同意本公司必要時之檢查，且當有問題發生時必須主動通報本公司，並由證券商向本公司提供上開之書面同意書，另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有關證券商委外建置或租用機房之電腦資訊廠商選擇之標準建議，做為證券商委外建置時之參考（附件二）

正本：各證券商（均含附件）

副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稽核室、電腦作業部、電腦規劃部、資訊服務部、結算部、交易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有關公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有關公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二、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註明其親屬關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均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二、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註明其親屬關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均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出具授權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權人簽章。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出具授權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權人簽章。	

四、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五、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或授權他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六、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得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

七、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款券均採帳簿割撥交割，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辦理交割單據（非當面委託之委託書、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等）之簽章，惟於交割前，應將受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並留存確認紀錄。

八、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

四、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五、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或授權他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六、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得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

七、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款券均採帳簿割撥交割，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辦理交割單據（非當面委託之委託書、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等）之簽章，惟於交割前，應將受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並留存確認紀錄。

八、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

九、證券經紀商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依第五、六、七款之規定處理；書信或電報委託者，應將函電黏附於委託書後。委託人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九、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十、第八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

九、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十、第八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

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十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

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

錄：

-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新增)

增訂網路上單證券商符合作業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達到無紙化目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IC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IC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人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自行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人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自行簽章。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	

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代理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託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者，證券經紀商不負責任。

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代理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託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者，證券經紀商不負責任。

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新增)

增訂網路下單證券商符合作業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達到無紙化目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五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證券經紀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如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公司章程、本營業細則、有關公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
- 二、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註明其親屬關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均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章，並出具授權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之業務憑證由其被授權人簽章。
- 四、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 五、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當面委託買賣、申購或授權他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
- 六、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由代理人代理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應出具授權書為之，並得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以辦理。
- 七、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款券均採帳簿劃撥交割，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辦理交割單據（非當面委託之委託書、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等）之簽章，惟於交割前，應將受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並留存確認紀錄。
- 八、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應填寫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依第五、六、七款之規定處理；書信或電

報委託者，應將函電黏附於委託書後。委託人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九、證券經紀商與採行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十、第八款委託書應依委託先後順序編號，其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已成交之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未成交之委託書，加蓋未成交戳記，無爭議者保存一週後自行銷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列印之買賣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十一、以 IC 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

託紀錄：

-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證券經紀商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IC卡、網際網路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印製委託書並簽章。委託人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自行簽章。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代理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委任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受託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者，證券經紀商不負責任。

證券經紀商與採行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以IC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有關證券商委外建置或租用機房之電腦資訊廠商選擇之標準建議如后：

一、機房：

- 1、建物須防震防水、使用防火建材、防電磁隔間、防靜電高架地板。
- 2、電力系統：應具備 UPS 及發電機等不斷電設備。
- 3、消防系統：煙、火及溫度感知器、天花板及高架地板上下分區滅火、氣體滅火。

二、安全監控系統：

- 1、人員進出管制，以刷卡、密碼或指紋辨識等控管。
- 2、主被動 CCTV 24 小時監控錄影。
- 3、電力、空調、消防、警衛、網路監控中心。

三、骨幹網路：

國內外聯外頻寬及備援網路。

四、人員：

系統操作人員素質及資格認證。

五、管理及服務：

- 1、防火牆及防毒、掃毒服務。
- 2、流量統計、頻寬平衡服務。
- 3、伺服器快取加速服務。
- 4、零組件及工具租借服務。
- 5、Domain Name 申請及代管服務。
- 6、異地備援服務。